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1〕19号

关于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加工100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加工100万吨废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凯恒金属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加工100万吨废钢项目租赁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高峰采营村（石灰石矿处）现有土地进行建设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2440平方米，绿化面积约为18000平方米。总投资1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

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0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